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编号2020-072），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就广告资源使用费纠纷，申请人申请免除广告资源使用费6742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免除申请人在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》项下的 2020 年上半年度的部分广告资源使用费合计 67420000 元（不含税）；

（二）本案仲裁费 455845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227922.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227922.5 元。

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，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